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中央補助款 181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6 萬元未編列，共計 22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9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中央補助款 181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6 萬元未編列，共計 22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 1 月 23 日農糧企字第 108106010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 108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編號：108 農糧-1.4-企-01）核定補助 291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47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10 萬元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395 次市政會議先行墊付審議通過及本府配合款 1 萬 6,000 元已編列外，另補助款 181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6 萬元未編列，共計 227 萬 8,000 元，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6 點規定規定，依程序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及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4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彥彤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8106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108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1)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08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1)」計畫(計畫編號：108農糧-1.4-企-01)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08年1月1日起，總經費為5,743萬元，本署補助4,785萬5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57萬5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 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

(三)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

農業局 1080124



10830269500

／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另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俾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7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計畫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三、本計畫有關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課(室)之農情報告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農情報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主管支領。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原則，並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及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三)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

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08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1)」計畫書核定本(含經費分配表)1份，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於108年2月27日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均含附件)

電話：2079/0133
交換印章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49	0	649	16	0	665	
11-00	薪俸	526	0	526	1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6)	0	542	1. 學士職級，年資3年以上38,906元/月x13.5月=525,231元。 2. 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59	0	59	0	0	59	勞健保費(3,088元+1,817元)x12月=58,860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35	0	35	0	0	35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9	0	29	0	0	29	勞退金2,406元x12月=28,872元。
20-00	業務費	1,315	0	1,315	20	0	1,335	
21-10	租金	70	0	70	0	0	70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等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5	0	1,165	0	0	1,165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0	0	0	2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	0	20	1. 本預算科目為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包括材料、物料、配件、油料及試驗儀器。 2. 辦理農情田間外業調查通訊、資訊、數位器材及其它執行本計畫相關各項物品支出。
26-10	雜支	3	0	3	0	0	3	1. 印製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各項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教育訓練會議餐點、郵電等表冊費用。 2. 辦理農情調查、田間調查員教育講習等必要支出。 3. 購置田間調查相關圖資。 4. etag儲值費。
28-10	國內旅費	77	0	77	0	0	77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954	0	954	440	0	1,394	



RS2019012113474493081
108/01/21 13:47:44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43-00	獎勵金	850	0	850	44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40)	0	1,290	1.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04	0	104	0	0	104	1.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2,918	0	2,918	476	0	3,39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5	0	1,165	0	0	1,165	說明如下

- 基層公所按季調查農產品生產、各期作農作物之生產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農作物生產預測及農業天然災害調查等項工作之調查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25元/項次/季。
 - 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期作。
 - 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期作。
 - 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農業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審核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8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指導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4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00元/項次/月。
- 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審核等工作項目：15,000元。
- 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基層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相關費用支領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上述標準支應辦理。
- 基層公所(六龜區、杉林區)專責辦理農情調查臨時短工工資：826,094元(大學畢)
 - 工資：1,238元/1日*250日/年*2人=619,000元。
 - 勞健保費：(2,125元+1,250元)/月*12月*2人=81,000元。
 - 勞退金：1,656元/月*12月*2人=39,744元。
 - 年終獎金：1,238元/1日*31日*1.5月*9/12*2人=86,350元。
- 上開經費編列原則，如二代健保保險費或其它項目，得依轄內現況調整，如有不足部分得調整支



RS2019012113474493081
108/01/21 13:47:44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108農糧-1.4-企-01)	1,818,000元	460,000元	2,278,000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818,000元	460,000元	2,278,000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新台幣 12 萬 7,756 元整（防檢局補助新台幣 6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 萬 3,756 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6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新台幣 12 萬 7,756 元整（防檢局補助新台幣 6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 萬 3,756 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7 年 8 月 6 日防檢一字第 1071411567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0 月 30 日主預國字第 1070018619A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防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因屠宰場禽流感陽性回溯採樣，移動管制期間致延後屠宰造成規格外禽隻銷售損失及飼料成本耗損之補償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2 萬 7,756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上揭計畫防檢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6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6 萬 3,756 元，共計新台幣 12 萬 7,756 元（增列 245 元）（附件 2），皆未納編歲出預算。
-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8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3）、「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4）各 1 份。
-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9 年度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預算辦理帳務轉正，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檔 號：

附件1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承辦人：胡善富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hanf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71411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所轄王國華君（勤順牧場）申請家禽規格外補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7年7月26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770519800號函。
- 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基於職權劃分，本局尊重貴縣評價委員會核定之旨揭補償案（勤順牧場）評價結果。
-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10日農防字第1061471996A號函（諒達）之說明二（四）事項，106年6月1日以後發生之家禽場補償案之經費負擔比例，中央政府與貴市政府各為二分之一，併予說明。
- 四、旨揭補償費案之中央政府負擔經費部分，將依程序報核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動物保護處 1070806



107705572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家禽評價記錄表

牧場名稱	勤順牧場	牧場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818 地號		
飼主或 牧場管理人	王國華	申請人	王國華	聯絡電話	0937374430
動物別	雞	品種	紅羽土雞		

評價項目

出禽日期	磅單總重量(公斤) <small>(依磅單正本記載或依健康證明卸載隻數回推)</small>		禽總隻數 <small>(依健康證明卸載隻數或磅單回推)</small>		
5月21日 至 5月23日	18030		⁶⁰⁰⁰ 約僱人員鄭雅云		
計算公式-甲	磅單總重量×移動管制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				
計算公式-乙	飼料平均消耗×當週飼料平均價格×移動管制天數×禽隻數				
計算公式-丙	磅單總重量×屠宰當日產地交易平均價格				
計算公式- 補償金額	(甲+乙)-丙				
飼料平均消耗 (公克)	138	飼料價格 (元/公克)	0.0154	5月9日產地 交易平均價格 (元/公斤)	68.33
最終評價核定 金額(元)	新臺幣： 壹拾貳萬柒仟 肆百 肆拾 元整 約僱人員鄭雅云 <small>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small>				

評價委員 簽章	召集人	委員
	技士張本賢	技士盧五麟 07/23 6050 技師鄭雅云 07/23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聯絡人：張瑋婕 (02)3356-7384
電子郵件：flying107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主預國字第10700186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AD11857_1_301042399901.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函，第2次申請撥付107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撲殺補償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70011900號函及奉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0714725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農委會截至107年10月9日新增已完成審議之107年度撲殺補償案件所需經費（詳附表），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71030



10706380900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07年度禽流感撲殺補償經費撥付表
（第2次）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本次撥付情形
彰化縣	1,527
雲林縣	6,405
臺南市	803
高雄市	64
屏東縣	1,516
合計	10,315

高雄市107年度疑似高病原性禽流感動物移動管制規格外數量及補償金額明細表

統計日期：107年08月08日

序號	日期	牧場(負責人)	疫區別	動物別	檢測結果	管制數量 (隻)	移動管制規格外補償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合計	中央負擔50%	地方自籌50%	
1	107.05.09 至 107.05.18	勤順牧場(王國華)	路竹	雞	H5N2	6000	127,511	63,755	63,756	依中央畜產會 提供資料估算
	合計					6,000	127,511	63,755	63,756	

附件之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附件 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27,756	127,756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63,756 元	
動物防疫				127,756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63,756 元	
一、107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127,756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63,756 元	
(一)、獎補助費				127,756	中央補助 64,000 元(增列 245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63,756 元	
1.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27,756	127,756	補助高雄市 107 年度因屠宰場禽流感陽性回溯配合防疫措施實施屠宰補償等相關費用	

附件4

107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移動管制規格外補償）

附件4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高雄 市高病原 性禽流感撲 殺補償計畫	經常門 64,000	經常門 63,756	127,756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動植 物防疫檢疫 局	納入 108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納入 109 年度 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64,000	63,756	127,756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3,762 萬 3,870 元（中央補助款 3,461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1 萬 8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7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3,762 萬 3,870 元（中央補助款 3,461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1 萬 8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4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4159 號函補助本府水利局 4 億 4,112 萬 3,870 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583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3,529 萬 870 元），因於 108 年度已同意預算 4 億 350 萬元（先行墊支中央補助款 3 億 7,122 萬元，及本府編列配合款 3,228 萬元），本次經費增加 3,762 萬 3,870 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3,461 萬 3,000 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 301 萬 87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年度污水 下水道建設計 畫-鳳山烏松 系統、大樹系 統、旗美系統	34,613,000	3,010,870	37,623,870	內政部	109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34,613,000	3,010,870	37,623,87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張建偉
聯絡電話：02-89953710
電子郵件：ea-10525@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4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48054_108080415912_108D200830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
水道建設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11月19、22日「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計畫評比小組第28次會議（研商108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分配事宜）」紀錄辦理。
- 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補助貴府自辦項目之中央補助款，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得停撥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三、108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08年底前支應完成，跨年度工程採1次發包方式辦理，本部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不足之經費將於108年度內調整支應或於以後年度編足。
- 四、地方自辦之規劃及工程，如需委外辦理者，請儘速辦理委



高雄市政府 1080313



10801374400

外作業，俾利執行，如委外進度延緩，本部將考量整體進度，適時調整經費。

五、核定之規劃及工程已達執行進度者，務必儘速請撥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於副主任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含附件)、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含附件)、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含附件)、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含附件)

電 2019/03/12 文
交 16:43:30 章



108年度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污水系統	案件類別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工作計畫項目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實撥款	
1	107-4000-0102-6412-1580	1084000010264-00158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6,027,000	524,000	6,551,000		
2	107-4000-0102-6412-1590	1084000010264-00159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6,027,000	524,000	6,551,000		
3	107-4000-0102-6400-9360	1084000010264-009360	高雄市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建置工程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6,584,000	568,000	7,102,000		
4	104-4000-0102-6412-1050	1084000010264-12105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42,066,000	3,658,000	45,724,000		
5	104-4000-0102-6412-1052	1084000010264-121052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25,193,000	2,191,000	27,384,000		
6	104-4000-0102-6412-1510	1084000010264-12151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23,000,000	2,000,000	25,000,000		
7	104-4000-0102-6412-1520	1084000010264-12152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23,507,000	2,479,000	30,986,000		
8	104-4000-0102-6412-1530	1084000010264-1215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36,423,000	3,168,000	39,596,000		
9	105-4000-0102-6412-1560	1084000010264-12156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22,000,000	1,913,000	23,913,000		
10	105-4000-0102-6412-1570	1084000010264-12157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12,278,000	1,068,000	13,346,000		
11	107-4000-0102-6412-1630	1084000010264-1216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3,013,000	282,000	3,275,000		
12	107-4000-0102-6412-1660	1084000010264-12166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二)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92%	6,667,000	560,000	7,247,000		

108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污水系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中央實撥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3	107-4000-0102-6412-1670	1084000010264-12167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014,000	282,000	3,276,000		
14	107-4000-0102-6415-1100	1084000010264-151100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第一標工程	大樹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600,000	487,000	6,087,000		
15	105-4000-0102-6419-1050	1084000010264-1910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2,000,000	1,043,000	13,043,000		
16	105-4000-0102-6419-1060	1084000010264-19106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17	106-4000-0102-6419-1070	1084000010264-19107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18	106-4000-0102-6419-1080	1084000010264-19108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19	106-4000-0102-6419-1090	1084000010264-19109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20	106-4000-0102-6419-1100	1084000010264-19110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21	107-4000-0102-6419-1110	1084000010264-19111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500,000	565,000	7,065,000		
22	107-4000-0102-6419-1120	1084000010264-1911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V)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500,000	565,000	7,065,000		
23	108-4000-0102-6419-1150	1084000010264-1911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三標工程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927,000	168,000	2,095,000		
24	102-4000-0102-6419-9010	1084000010264-19901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6,917,000	5,818,870	72,735,870		

108 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污水系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實指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規劃類	地方款	小計		
25	107-4000-0102-6419-9130	108400001026419913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岡橋污水區	規劃類	地方辦	92%	3,875,000	337,000	4,212,000		
26	105-4000-0102-6430-1064	108400001026430106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旗美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27	107-4000-0102-6430-1120	108400001026430112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旗美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896,000	252,000	3,148,000		
			總計					405,833,000	35,290,870	441,123,870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經費新台幣 9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6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7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經費新台幣 9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6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第三項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3 日第 4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3 月 20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1991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552 萬元（60%），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68 萬元（40%），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宗震
電話：(02)2311-7722 #2846
傳真：(02)23886572
電子郵件：zjy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19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1份（1080019914-0-0.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新臺幣（下同）552萬元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月28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830668400號函。
- 二、貴府「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下稱本計畫）規劃總經費920萬元，本署補助552萬元，貴府自籌配合款368萬元（至少40%）。
- 三、本計畫本署補助552萬元，請依本計畫計畫書期程，於108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
- 四、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計畫期程預計自決標簽約日起至108年10月為止，請掌握計畫執行期程，應完成計畫河段（北屋排水及九番埤



高雄市政府 1080321



10801569400

排水）細部設計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包括：工程預算書、工程設計圖說、施工期程及進度規劃等），並以削減污染最大量為目標進行最佳設計。

(二)本計畫如採礫間曝氣工法，針對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問題，請於後續細部設計時考量場址土壤承载力是否足夠，且需注意未來礫石鋪設完成進水後之重量負載。

(三)後續工程設計，請考量現場地形、土地可用面積、淹水高程、耐震及載重設計、污染整治目標等因素，於有限經費及資源下，以削減污染最大量為目標進行最佳設計。

(四)場址內機電設施，需防範淹水安全措施，並注意污泥貯槽及其他可能散發異味處理單元之臭味防制設計。

(五)截流工程需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作，另取水處亦需考量攔污功能，並就後續阻塞淤積問題，如何維護暢通性一併考量。

(六)本計畫後續工程主體施工、操作處理費及場址維護經費不在本計畫執行，請高雄市政府另籌經費辦理。

(七)高雄市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將「監造」併入「細部設計」發包，惟應保留得不執行之權力，並於招標文件敘明，「監造經費」尚未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文字。

(八)如有木棧道設計時，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九)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請逕依該機制辦理

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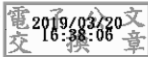
(十)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須於每次撥款後或每次月2日，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BAF）登打，本案簽證序號108C003203。

(十一)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填報各管控表格（附件）。

五、另廢止本署106年11月6日環署水字第1060087643號函核定內容。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108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	5,520,000	3,680,000	9,2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5,520,000	3,680,000	9,200,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9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3 日第 4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82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093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邱炫琦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0019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4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明細表(1071607260_1_211714557670001.pdf)

主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送核定明細表1份，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案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所核定相關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副本抄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旨揭案件請儘速辦理發包執行；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

高雄市政府 1070622



10703617500

；辦理過程應注意至少辦理2次地方說明會等民眾參與作業，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相關河川局及本部水利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三)海岸防護規劃及計畫涉後續須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於109年3月完成，5月提報本部水利署，以利於109年8月底前核轉內政部審議。

(四)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已針對一般性海堤因應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著手辦理規劃，本次縣市政府提報相關案件，請再檢視經費需求，如有資料部分可引用者應避免重複投資。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2018-06-21
交 17:30:25 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核定名稱	所屬水系 (系統)名稱	會計編號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107年需求 (中央補助)	預計108年需求 (中央補助)	預計109年需求 (中央補助)	107年度 地方負擔	108年度 地方負擔
1	高雄市	三民區	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	愛河排水	107-B-11-28-A-001-00-0	6,800	5,304	2,652	2,652	-	748	748
2	高雄市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	典寶溪排水	107-B-11-28-B-001-00-0	5,670	4,423	2,212	2,211	-	624	623
3	高雄市	楠梓區等	後勁溪排水規畫檢討	後勁溪水系	107-B-11-28-B-002-00-0	3,370	2,629	1,314	1,315	-	370	371
4	高雄市	美濃區	竹子門排水規畫檢討	美濃溪水系	107-B-11-28-B-003-00-0	3,090	2,410	1,205	1,205	-	340	340
5	高雄市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	107-B-11-28-D-001-00-0	9,100	7,098	3,549	3,549	-	1,001	1,001
合計						28,030	21,864	10,932	10,932		3,083	3,083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108 年度)	10,932,000	3,083,000	14,015,000	經濟部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是 109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0,932,000	3,083,000	14,015,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補助新台幣 375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375 萬元）辦理「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及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1,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07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補助新台幣 375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375 萬元）辦理「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及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1,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3 月 19 日漁一字第 1081313910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 2 件工程之規劃設計費用及工程費用總計經費新台幣 1,550 萬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50%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因本（108）年度未編列旨揭 2 件工程規劃設計費用及工程費用之中央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經費，又本府海洋局本（108）年度預算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為利工程遂行，擬請同意將旨揭 2 件工程之規劃設計費用及工程費用補助款新合計台幣 77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1,550 萬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3 日第 4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旨揭 2 件工程之規劃設計費用及工程費用補助款新合計台幣 77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總計經費新台幣 1,550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千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81313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及「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之工程經費補助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2月2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830461100號函。
- 二、旨案原則同意補助「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50%，及「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總經費750萬元之50%，惟經審視貴局來函說明及附件，應有缺漏，請於後續計畫內檢討補正並說明：

(一)按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08年1月31日樺立(108)字第1080131002號函說明三，本署108年1月23日已就本案需求提出初步說明，惟未見貴局於來函或需求計畫書內回應說明，且擬解決問題及規劃內容亦存有不一致情形。

(二)針對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需求，應於規劃階段納入全生命週期管理之精神，提出整體區域性之規劃，探討內部及周圍空間之關聯與影響，非僅就各工程計畫逐批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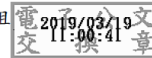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出需求，並請於規劃內容敘明其需求性、必要性、可行性、使用頻率、效益、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完整且具體之量化分析，又倘該需求係為移泊設籍汕尾漁港船筏，則兩港定位及未來發展亦應併予探討後續如何處理。

- (三)至林園觀景平台修繕，應係配合鄰近前瞻水環境第二期之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提供民眾友善親水環境，惟其與前述泊區闢建預定地相鄰，似涉空間使用性質衝突，請併同前述事項再整體審慎規劃研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林園區漁會、本署國會組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	3,750,000	3,750,000	7,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7,750,000	7,750,000	15,500,00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不足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13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不足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4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3 月 4 日農企字第 108001226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農業局（處）135 萬 3,000 元（代收代付），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因本府配合款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22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核定本(108)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編號：108農管-1.5-企-01)，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農地利用管理等工作。
- 二、本計畫經費支用及管考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 (一)各項補助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詳附件1)。
 - (二)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略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14條第1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18條第4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本計畫業依據貴府107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以及協助農地政策與相關計畫推動情形，綜合評比作為經費分配基礎，並於107年8月21日農會字第1070122246

農業局

108.3.4-5
高雄市政府



第1頁 共4頁
社 百

號函報行政院在案，爰本會同意受補助地方政府得依前述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計畫。

- (三)本年度經費除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9市縣擬採2期撥付方式外，其餘市縣均採1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詳附件2)掣據，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2期款，應同時符合下述2項條件，始得為之：

- 1、已支用金額達第1次撥款額度60%。
- 2、全市、縣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 (四)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於108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且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經費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於108年10月底前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詳附件3)並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預算；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針對本年度計畫補助貴府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計畫聘僱之人員請務必從事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業務推動，例如辦理農用證明及農業設施案件列管及檢（抽）查作業、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審查、農舍稽查、農地違規稽查、法規函釋檢討等相關工作。
- （二）基於本計畫業務性質及相關加強農地管理查核等重點工作，為利計畫執行並提高行政效能，屬本年度新聘僱或改聘僱之人員，其學（經）歷應具備農業、地政或都市計畫等相關背景，並請依附件4格式，將該員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備查。
- （三）臨時人員倘因執行業務而有出差之必要者，請以契約方式明定並核實報支。
- （四）考量人力增補不易，貴府聘僱之人員倘經查有未從事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情形，經本會糾正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會得追繳該補助款項，並刪減以後年度補助額。

四、本年度持續加強農地農用相關管理及查核作業，請貴府惠予配合辦理，並請善用本計畫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及本會建置之相關資訊系統與作業軟體，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計畫進行過程中，如發生執行問題時請立即反映，俾利協處。另為利本會即時掌握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執行情形，除請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按季產製農地相關案件報表（含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地變更審查（每半年）、回饋金案件及違規案件列管清冊等）彙送本會外，針對農舍案件，請使用農舍興建資格管理系統填報申請及稽查案件資料，按

季產製「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案件資料清冊」及於2月底
前將107年度之「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
表」函送本會。另，對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部分，本計畫要
求應配合填報及辦理之事項，如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季報、
年度計畫會計報告及賸餘款，亦請務必按時填報或送達本會，
本會將視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倘逾規
定期限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季報與結束報告者，本會
將扣減該單位次年度執行經費3萬元，而年度會計報告或賸
餘款未如期送達者，則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10萬元。

六、本案經費編列不易，敬請貴府確實執行，以利年度計畫執行
績效及經費爭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嘉誠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擬文陳閱後存查。

約僱人員 方子輝

會辦單位
(會計室、人事室)

決行

股長 鄭光泰

業務管理科 長 許國津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47	0	747	16	0	763	
11-00	薪俸	553	0	553	16(高雄市政府16)	0	569	1. 碩士職級，年資1年，40,901元/月*13.5月=552,164元。 2. 休假旅遊補助(地方配合款)16,000元。
12-00	保險	63	0	63	0	0	63	1. 勞健保費(3,234元+1,903元)*12月=61,644元。 2. 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用 40,901*1.5*0.0191=1,172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210元/時*20小時*12月*2人=100,8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1	0	31	0	0	31	勞退提撥2,520元*12月=30,240元
20-00	業務費	403	0	403	187	0	590	
21-10	租金	100	0	100	23(高雄市政府23)	0	123	1. 辦理農舍及農地利用管理業務租借車輛費用，5人座轎車約485元/天，485元/天*23天=11,155元/月。 2. 本年度針對頻繁出差之月份預估為11個月，計約11,155元*11=122,705元。(如備註二)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	30	0	0	30	專家學者會勘/出席審查會5場次*6,000(1場次3人，1人2,000元，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上限為2,500元，由各機關或學校依會議繁瑣度自行編列，本局目前仍維持2,000元)2000元*3人*5場=30,000元



MD2019022214014832218
108/02/22 14:01:48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5-00	物品	155	0	155	40(高雄市政府40)	0	195	1.農舍及農地變更等案件資料龐大，為保留局存證案件檔案，需購置檔案櫃40,000元。 2.電池、記憶卡、光碟片等各式辦公事務用品26,000元。 3.農舍、農地現勘所需之標竿支架、界樁等土地鑑界所需相關用品15,000元。 4.支付公務車租賃所需油料費用約450元/天，出差天數計約23天/月*11個月=113,850元(如備註二)。費用共計約195,000元。
26-10	雜支	8	0	8	14(高雄市政府14)	0	22	本府所需文具、郵資、紙張、便當等約8,290元、租賃車輛ETC費用約210元/月*11個月=2,310元、中華電信上網月租費950元/月*12月=11,400元，合計約22,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10	0	110	110(高雄市政府110)	0	220	本府承辦人員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及參加相關會議、座談會等所需差旅費
合計		1,150	0	1,150	203	0	1,353	



MD2019022214014832218
108/02/22 14:01:48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50	
2	高雄市政府	203	
計畫總經費		1,353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MD2019022214014832218
108/02/22 14:01:48



核定本

備註

一、約聘人員工作分配內容：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2.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業務工作。協辦農地違規查報、農業設施容許查核及公有土地綜合業務。
3. 協辦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之列管及抽查作業彙整規劃業務。
4. 協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本府及公所核准）查核輔導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說明：

1. 本府並無統一合作之車行，則執行本計畫因公務車數量不足時，將向租車公司租賃車輛使用。預計租賃五人座轎車，一天485元，一個月11,155元（針對頻繁出差之月份）；全年約租賃11個月，所需經費共需 122,705元。
2. 因租車公司租車費用未包含油料費用，故需編列油料費用，一天約450元，所需經費共需450*(11月*23天/月)天約113,850元，將依實際情況報支，並嚴予控管。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抽查案件由稅捐單位提供清冊後，由農業局邀集國稅局、稅捐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查核對象所在地之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組成抽查小組，並於每年3月至10月間辦理定期抽查。目前係採不課徵土增稅案件抽查50件，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案件抽查50件。



MD2019022214014832218
108/02/22 14:01:48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人事費	0元	16,000元	16,000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09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業務費	0元	187,000元	187,000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09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元	203,000元	203,000元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138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4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80042654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 154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7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26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主旨：本會補助108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8農發-04.01-牧-01。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379,527千元(本會補助281,209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8,318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請依期別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 3、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 二、108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請各縣(市)政府

辦理工程應周延規畫以整體工程案發包施工，並配合政府預算及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施作，務必確保工程品質。

- 四、本計畫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務必配合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各項標案應於108年7月底前辦理招標，於8月底前決標發包，並就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就有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該縣市後續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 五、依本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個案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於工程發包二個月前應備齊必要文件，送本會審議小組辦理審查方得發包施工。
-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8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08農發-04.01-牧-01

單位：千元

執行機關	第1期款		第2期款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高雄市政府	0	300	0	1,242	1,542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農發-4.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9032809313376135 108/03/28 09:31: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9.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42	1,542	662	0	2,204	
32-00	建築及設備	0	912	912	392(高雄市政府392)	0	1,304	1. 燕巢動物收容園區局部修繕工程一式1,065千元。(包括園區滯洪池及陰井清理、園區1樓及2樓停車場及殘障坡道排水改善工程、園區獸魂碑地磚更新工程、園區PC步道改善工程及犬隻運動場整建等)。2.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一式89千元。(包括園區主體建築屋頂加壓機馬達遷移工程等)。3. 專案輔導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設置永安護生園區，辦理農地合法使用程序、建物合法化之委託勞務服務標案150千元。共計1,304千元(本會補助912千元,市府自籌392千元)
33-00	機械設備	0	630	630	270(高雄市政府270)	0	900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所需動物醫療檢查設備一組900千元(超音波及血檢儀器設備等)。採購設備、數量、單價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合計		0	1,542	1,542	662	0	2,204	



DS2019032809313376135
108/03/28 09:31:33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1,542,000	資本門 571,000	2,11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542,000	571,000	2,113,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840 萬元（中央補助 655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11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840 萬元（中央補助 655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4 月 8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03932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655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84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邱炫琦
聯絡電話：04-22501332 #332
電子信箱：a60019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03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冊（1081603932_1_081634363280001.docx、
1081603932_2_081634363280001.xlsx、1081603932_3_08163436328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3月26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及檢討第2次提
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3月7日經水河字第1081602525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署主計室、本署河川海岸組

副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及檢討第2次提報計畫初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總工程司肇成

記錄：邱炫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結論：

一、各縣市政府所報各件規劃及檢討案討論結果詳如附件。

二、部分個案討論結論如下：

1. 桃園市黃屋莊支線、大牛欄分渠治理規劃，經市府說明該地區近年有淹水情形，2件原則同意辦理，請桃園市政府考量能否併案執行，節省部分經費，並請修正提報資料表。
2. 新竹縣新豐溪支流排水規劃，經會議討論確實有規劃需求，原則同意辦理，請新竹縣政府再與二河局檢討評分，修正提報表過署憑辦。
3. 新竹縣峨眉溪支流排水規劃，經會議討論辦理規劃之需求性較低，暫不核列辦理。
4. 第一批次規劃及檢討初審會議時，部分治理計畫案因需俟規劃或規劃檢討定案後方能接續辦理，故於第一批次暫不核列，前述案件相關縣市政府於本次重新提報，惟新竹縣政府頭前溪支流排水、鳳山溪支流排水、寶山地區排水等3件本次未提報，請新竹縣政府會後評估提報需求，或俟規劃完成後再行提報。如需於本次提列請研擬評分表送二河局核轉本署。
5. 有關彰化縣麻剪溝滯洪池有辦理規劃檢討之需求部分，請第四河川局再與彰化縣政府檢討提報之需求，研擬提報資料表完成提報程序，過署辦理。

6. 雲林縣沿海區域排水系統抽水站調查規劃檢討，本案辦理內容與其他規劃檢討較為不同，辦理需求請再評估。如為抽水站整建工作建議可直接循程序提報應急工程。又本次雲林縣政府所核列經費已近總核定經費之4成，考量執行能力，本案暫不核列。
 7. 雲林縣府番大排規劃檢討案，原則同意辦理，並同意雲林縣政府會前所提修正內容與經費需求。
 8. 澎湖縣湖西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原則同意辦理。惟經費估列較高，請七河局會後再與縣府檢討經費需求，於400萬內辦理，並修正提報表過署憑辦。
- 三、部分治理計畫需俟規劃或規劃檢討案完成後方能執行，考量辦理時程與經費調度需求，列為預備工程，俟規劃或規劃檢討案完成後，檢附期末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報河川局確認轉本署同意後，方能請撥治理計畫款項。又治理計畫與規劃或規劃檢討案併案發包執行者，請修正提報資料表將治理計畫經費分列。
- 四、108年度預算多已匡列由第一批次案件使用，本次會議同意之案件請各縣市政府預估分年支用經費，並配合本署各案匡列之預算額度請款。
- 五、結論二所述案件須依照本日會議討論結果再覈實修正或補充提報資料表者，請收到紀錄3日內函報河川局；河川局協助檢核，於108年4月15日前函送本署彙整。
-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日初審同意辦案件，依附件估算預定進度、分年度可支用經費，於收到紀錄3日內，報河川局，請河川局協助檢視其合理性，於108年4月15日前送本署彙整。
- 七、因規劃及檢討工作項目地方政府需有配合款，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依本次會議通過預匡之預算額度，配合辦理期程編列，提報貴縣(市)議會納入預算，俾利核定後即可發包執行。
- 八、本計畫之特別預算第二期為108~109年，各案件如需跨至110年度執行者，請依採購法第64條辦理，並於招標文件

及契約註明。另如110年預算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九、本次會議評定通過之各類案件，後續將依程序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辦理複評、經濟部核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同步辦理相關發包前置作業，惟仍請收到經濟部核定函後再辦理決標與執行。
-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檢討工作，應以擬保護地區做整體綜合治水規劃，除區域排水外，相關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等應納入考量。
- 十一、本計畫所核定之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辦理過程應注意至少辦理2次地方說明會等民眾參與作業，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河川局及本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 十二、相關執行工作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捌、散會

附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解規劃檢討明細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區	提報案件名稱	所屬水系(系統)名稱	規劃水長(公里)	本次檢討範圍(平方公里)	提報理由	辦理期程	提撥經費(千元)	河川局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	河川局評核總分	河川局評核意見	會議結論
58	高雄	美濃區	高雄市管區區域排水清淤、車門、尾子寮溪排水系統規劃	美濃溪、美濃湖排水	9.06	6.83	於梅雨颶風、0821豪雨等降而事件，發生社區積淹水情事	108年6月-109年5月	3,500	3,500	2,730	770	81	原則同意	原則同意辦理
59	高雄	美濃區	高雄市管區區域排水過安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福安排水	5.20	10.18	原規劃檢討於民國98年完成，因代久遠不敷現況使用，另因107年8月23、28日大雨而致該區有嚴重淹水情況	108年6月-109年5月	2,100	2,100	1,638	462	84	原則同意	原則同意辦理
60	高雄	大社區	高雄市管區區域排水楠梓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後勁潭排水系統	10.03	15	因原規劃報告楠梓排水部份內容恐與現況有所落差，且107年8月暴雨造成災情	108年6月-109年5月	2,800	2,800	2,184	616	83	原則同意	原則同意辦理
合計										8,400	8,400	6,552	1,84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2批次規劃及檢討	6,552,000	1,848,000	8,4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是 109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6,552,000	1,848,000	8,400,000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兩水下水道」經費共計 1 億 556 萬 9,786 元（中央補助 8,234 萬 4,433 元，市政府配合款 2,322 萬 5,3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12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兩水下水道」經費共計 1 億 556 萬 9,786 元（中央補助 8,234 萬 4,433 元，市政府配合款 2,322 萬 5,3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9 日第 4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 106～108 年原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6 億 2,542 萬 4,512 元，經經費調整後 106～108 年度總補助款調增為 7 億 3,099 萬 4,298 元，合先敘明。
-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3 月 11 日營署水字第 108103265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調增 8,234 萬 4,433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322 萬 5,353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等 29 案	82,344,433	23,225,353	105,569,786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追加或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貞又
聯絡電話：02-8995-3718
電子郵件：yoyo@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1032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46300_108103265711_108D2007826-01.doc、
1081046300_108103265711_108D2007834-01.xlsx、
1081046300_108103265711_108D2007845-01.xlsx、
1081046300_108103265711_108D200783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15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
水道（第3期）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預
算分配及案件進度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預算分配將再視案件進度由本署統籌滾動式調整，以
提升預算執行。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
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電 2019/03/11 文
交 換 45 章

高雄市政府 1080311



108013191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獎補助費)經費表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比例	調整後補助金額(中央款)				核定補助中央款		核定總經費
			106	107	108	109	110(1~8月)		
1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78%	8,332,366	135,863,634	66,404,000		210,600,000	270,000,000	
2	高雄市三民區中郝街、鼎中路560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78%		6,825,000	6,825,000		13,650,000	17,500,000	
3	高雄市林園區池尾排水改善工程	78%		28,080,000	24,180,000		52,260,000	67,000,000	
4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	78%		2,730,000	219,162		2,949,162	3,780,977	
5	高雄市茄苳區濱海路2、3段排水改善工程	78%		5,460,000			5,460,000	7,000,000	
6	高雄市旗山區崎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00%		12,600,00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0	
7	高雄市林園區A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		25,800,000	10,700,000		36,500,000	36,500,000	
8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	78%		7,020,000	3,150,000		10,170,000	13,038,462	
9	高雄市岡山區河華路及忠誠街雨水下水道頂版改善工程	78%		2,500,000	0		2,500,000	3,205,128	
10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校及火車站前排水改善工程	78%		3,900,000	0		3,900,000	5,000,000	
11	高雄市楠梓區鳳橋路銜接仁武迴轉道排水改善工程	78%		1,170,000	0		1,170,000	1,500,000	
12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78%		3,900,000	1,638,000		5,538,000	7,100,000	
13	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玉竹一街~五福二路)雨水下水建設改善工程	100%		8,316,000	4,563,600		12,879,600	12,879,600	
14	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78%		10,140,000	0		10,140,000	13,000,000	
15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601巷排水改善工程	78%		2,730,000			2,730,000	3,500,000	
16	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78%		10,530,000	1,170,000		11,700,000	15,000,000	
17	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78%		22,000,000	9,200,000		31,200,000	40,000,000	
18	高雄市旗山區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旗山一路至中山路)	100%		28,800,000	17,200,000		46,000,000	46,000,000	
取消 施行期	高雄市楠梓區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78%						0	
19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78%		10,000	0		30,010,000	38,474,359	
20	高雄市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78%		10,000	19,500,000		39,010,000	50,012,821	
21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	78%		10,000	5,616,000	624,000	6,250,000	8,012,82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獎補助費)經費表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比例	調整後補助金額(中央款)				核定補助中央款		核定總經費
			106	107	108	109	110(1~8月)		
22	高雄市大寮區埤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	78%		10,000	7,300,800	811,200	8,122,000	10,412,821	
23	高雄市仁武區高橋公路(八無二路至高鐵路)南下慢車道排水改善工程	78%		10,000	5,686,200	631,800	6,328,000	8,112,821	
24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100%		10,000	11,250,000	1,250,000	12,510,000	12,510,000	
25	高雄市楠梓區潭寮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OK~2K+100)(第二期)-東側側溝與抽水井排水改善工程	78%			13,650,000	13,650,000	27,300,000	35,000,000	
26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及南星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78%			4,290,000	4,290,000	8,580,000	11,000,000	
27	高雄市路竹區一甲路排水改善	78%			1,560,000		1,560,000	2,000,000	
28	湖內區中山路一段496巷排水改善工程	78%			1,521,000		1,521,000	1,950,000	
29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	78%	0		500,000		108,700,000	140,000,000	
30	湖內區(湖內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78%			2,788,500	1,501,500	4,290,000	5,500,000	
31	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78%			4,056,000	2,184,000	6,240,000	8,000,000	
32	大樹區(九曲堂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78%			2,078,700	1,119,300	3,198,000	4,100,000	
33	茄萣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78%			6,337,500	3,412,500	9,750,000	12,500,000	
34	高雄市鼓山區與鹽埕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78%			9,695,400	6,169,800	15,865,200	20,340,000	
35	高雄市前鎮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78%			13,689,000	7,371,000	21,060,000	27,000,000	
36	高雄市左營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78%			13,790,400	7,425,600	21,216,000	27,200,000	
	預定經費(無明細)	78%						0	
	小計		8,332,366	318,424,634	269,959,262	66,040,700	142,600,000	998,129,808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 年度所需經費 98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828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11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 年度所需經費 98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828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4 月 1 日經水防字第 108530782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共核定 2,150 萬元，其中 108 年度所需經費 98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828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157 萬 8,000 元）。
- 三、上開經費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 109 年度預算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振聖
聯絡電話：02-37073037
電子信箱：a680071@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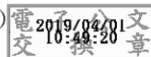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85307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301323_1_011037035350001.pdf）

主旨：核定「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高雄市
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並請
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3月25日高市府水維字第108321053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書業由貴府修正後抽換如附件。
- 三、本計畫補助財源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計畫執行時請注意經費支用是否與經、資門用途別相符。
- 四、請於本計畫書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逾期將依本署「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五、副本抄送本署第六河川局，檢送旨揭計畫書並請依說明三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80401



10801806800